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59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寵物名：可魯，晶片號碼：135911633A，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5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被民眾拾獲，系爭犬隻虛弱無人伴同，民眾自行將系爭犬隻送醫，經動物醫院掃描晶片後通知飼主即訴願人，因其無法領回，乃由原處分機關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收容編號：107071602），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通知訴願人領回犬隻並陳述意見，訴願人委託○○（下稱○君）前往領回，原處分機關於當日訪談○君並製作訪談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59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

鍰，並命其即刻改善。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8 月 28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7 年 7 月 26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1656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明，訴

願人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電洽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並已於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另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對於此處分不服。……本人寵物可魯。……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凌晨在自家巷子○○路○○段○○巷被拾獲。……並非照顧不周讓牠走失。……請貴

處調查清楚，並撤銷處分.....」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75

91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委託○君領取系爭犬隻，系爭犬隻走失當日○君並不在國內，不清楚狀況，其陳述小狗關在院子裡鑽出去，並非事實，原處分機關應詢問訴願人而非○君；系爭犬隻疑似被人帶走，並非訴願人照顧不周使其走失，系爭犬隻領回當日即死亡，原處分機關應調查清楚，並撤銷處分。

四、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民眾拾獲送至動物醫院，由動物醫院聯繫訴願人，因其無法領回，原處分機關乃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收容編號：107071602），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5 日、107 年 10 月 19 日
電話

紀錄、107 年 7 月 16 日對○君所作訪談紀錄、寵物登記、動物之家收容安置紀錄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委託○君領取系爭犬隻，系爭犬隻走失當日○君並不在國內，不清楚狀況，其陳述小狗關在院子裡鑽出去，並非事實，原處分機關應詢問訴願人而非○君；系爭犬隻疑似被人帶走，並非訴願人照顧不周使其走失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

罰

鍰；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查系爭犬隻於 107 年 7 月 15 日

因遊蕩在外無人伴同，由原處分機關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收容編號：107071602），有動物之家收容紀錄查詢列印畫面附卷可稽，且與○君所陳述之情形雷同，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6 日對○君所作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疑似被他人帶走等語，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故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訴願人既飼養系爭犬隻，依上開規定即負有隨同監督管理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義務。是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依上揭規定，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命其即刻改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